

新北市蘆洲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47010新北市蘆洲區三民路95號

承辦人：洪碧菁

電話：(02)22811484 分機125

傳真：(02)22824780

電子信箱：AV7640@ntpc.gov.tw



24753

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蘆社字第1132438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為崇尚孝道，弘揚父愛，新北市政府舉辦「113年度新北市模範父親表揚大會」，為辦理評審工作，敬請依說明段辦理推薦作業，並請於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前檢附相關文件資料送至本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113年3月26日新北府社團字第1130558272號及「新北市政府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暨「新北市政府區級模範父親及模範母親代表評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推薦之模範父親代表應善盡「父職」角色，應避免舉薦僅具有個人事蹟之對象（例如個人熱心公益或事業有成，但缺乏教養或撫育子女功績）。爰113年度表揚之對象應具如下事蹟，敬請各里辦公處、機關學校及團體踴躍推薦適當人選：
 - (一)教養子女有成、子女均有正當職業並有卓越表現。
 - (二)堅忍刻苦獨力撫育子女，或艱辛撫育身心障礙子女。
 - (三)為扭轉性別刻板印象，請積極舉薦生命經驗豐富，能顛覆以往性別刻板印象之對象。
 - (四)另也請積極舉薦身分特殊或具故事性之對象，如身心障礙、



單親、新住民，或本身擔任寄養家庭者。

三、旨揭活動欲推薦之單位請於期限內（113年5月3日前）將以下資料送至本所，以利後續評選相關行政作業。

（一）推薦書（務必填寫並加蓋印信，並於具體優良事蹟簡介欄依評審作業要點第3條之評審項目填寫）。

（二）小傳（內容務必生動、生活化，並以600字至800字為限）。

（三）2吋個人半身照片2張（電子檔亦可）。

（四）居家生活照3張（電子檔亦可）。

（五）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1份：若推薦人選經查近5年內（以市府送件截止日，113年5月16日為計算基準日），有遭判刑確定紀錄者，本所將主動刪除不予表揚。

四、隨文檢附模範父親代表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利用暨素行調查同意書各1份。（附件3、4）

五、相關表件可於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址：
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/> 首頁上方點選「福利專區」—「人民團體」—「新北市市級暨區級模範父母親代表遴選」項目下載格式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蘆洲區各里辦公處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、新北市蘆洲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蘆洲區衛生所、台灣電力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蘆洲區服務所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重分處、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、新北市社會局蘆洲社福中心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蘆洲區清潔隊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級學校、新北市蘆洲區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蘆洲區各銀髮俱樂部、蘆洲區各宮廟、蘆洲區社區社團

副本：

區長 陳炳仲